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為788,347,000港元，較去年794,333,000港元減少1%。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損為75,838,000港元，較去年60,370,000港元增加26%。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13,323,000港元，較去年210,948,000港元增加1%。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21港仙，與去年21港仙持平。
- 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僅供識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788,347	794,333
銷售成本		<u>(864,185)</u>	<u>(854,703)</u>
毛損		(75,838)	(60,3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096	21,6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749)	(13,719)
行政開支		(95,018)	(102,689)
其他營運開支		(4,234)	(16,303)
融資成本		(40,372)	(29,84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u>(7,561)</u>	<u>(4,049)</u>
除稅前虧損	5	(206,676)	(205,365)
所得稅開支	6	<u>(6,647)</u>	<u>(5,58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13,323)</u>	<u>(210,94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u>(21港仙)</u>	<u>(21港仙)</u>
攤薄		<u>(21港仙)</u>	<u>(21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13,323)</u>	<u>(210,948)</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3,541	1,062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	<u>(1,295)</u>	<u>—</u>
	2,246	1,062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17,694</u>	<u>4,740</u>
	<u>19,940</u>	<u>5,802</u>
於往後期間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 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餘 (扣除稅項)	28,456	21,914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盈餘	<u>15,784</u>	<u>—</u>
	<u>44,240</u>	<u>21,91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4,180</u>	<u>27,716</u>
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 總額	<u>(149,143)</u>	<u>(183,23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152	459,176
投資物業		91,432	63,77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7,281	67,137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072	9,456
可供出售投資		2,373	6,4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731	7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94,041</u>	<u>606,680</u>
流動資產			
存貨		251,140	293,595
應收貸款		–	155,918
貿易應收款項	9	205,478	148,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13	24,69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326
可退回稅項		–	80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6,3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055	270,573
流動資產總值		<u>625,786</u>	<u>910,0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21,330	151,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9,484	33,5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08	2,681
計息銀行借貸		325,535	650,164
應付稅項		29,786	28,928
流動負債總額		<u>552,043</u>	<u>867,127</u>
流動資產淨值		<u>73,743</u>	<u>42,9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7,784</u>	<u>649,58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245	45,215
長期服務金撥備		689	742
其他借貸		154,37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1,311</u>	<u>45,957</u>
資產淨值		<u>456,473</u>	<u>603,63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1,600	101,600
儲備		354,873	502,030
權益總額		<u>456,473</u>	<u>603,6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8-1710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體顯示屏、印刷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通訊電話、電子鐘錶及數碼產品)。該等公司亦從事集成電路之買賣業務。

2. 呈報基準

儘管(i)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13,323,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1,897,000港元及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325,535,000港元，惟鑒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且考慮到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接獲銀行表明擬於到期後就本集團若干現有銀行融資重續一年期限之意向書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援，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金資金以撥付營運所需，並可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至最近千位數。

3.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進一步解釋以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報項目之分組。可在未來某一時間重新分類(或再循環)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淨投資套期之淨收益、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套期之淨變動，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與永不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以及土地及樓宇重估)會分開列報。該修訂已追溯應用，並已修改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以反映該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4. 營運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組織業務單位，設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營運分類：

- (a) 電子零部件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部件；
- (b)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c) 買賣分類包括買賣集成電路。

由於(c)本身並不符合獨立報告之量化條件，故(c)歸納於「其他業務」下報告。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類表現按報告分類虧損評估，報告分類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算。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業績、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報告之措施。

收入及支出參考可報告分類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類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類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而分配予該等分類。

分類資產不包括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類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共同承擔之可報告分類負債根據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其他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11,999</u>	<u>166,218</u>	<u>576,348</u>	<u>626,661</u>	<u>-</u>	<u>1,454</u>	<u>788,347</u>	<u>794,333</u>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 分類虧損	<u>(49,010)</u>	<u>(45,376)</u>	<u>(126,337)</u>	<u>(144,151)</u>	<u>-</u>	<u>(288)</u>	<u>(175,347)</u>	<u>(189,815)</u>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49	8,0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226	13,426
融資成本							(40,372)	(29,84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7,561)	(4,04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4,971)	(3,113)
除稅前虧損							<u>(206,676)</u>	<u>(205,365)</u>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9	15,492	10,752	45,829	-	-	14,981	61,321
折舊*	25,329	20,708	63,680	61,260	-	686	89,009	82,65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531	462	1,327	1,368	-	-	1,858	1,830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淨額*	(3,077)	8,796	(7,691)	26,019	-	-	(10,768)	34,8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u>1,982</u>	<u>36</u>	<u>5,539</u>	<u>117</u>	<u>-</u>	<u>-</u>	<u>7,521</u>	<u>153</u>
分類資產	<u>255,793</u>	<u>227,595</u>	<u>642,418</u>	<u>682,681</u>	<u>-</u>	<u>243</u>	<u>898,211</u>	<u>910,519</u>
分類負債	<u>31,576</u>	<u>31,316</u>	<u>98,599</u>	<u>136,602</u>	<u>-</u>	<u>934</u>	<u>130,175</u>	<u>168,852</u>

* 已計入上文披露之「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虧損」。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898,211	910,519
可供出售投資	2,373	6,4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148,055	286,927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072	9,456
應收貸款	-	155,91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69,116	147,464
綜合總資產	1,219,827	1,516,714
負債		
可報告分類總負債	130,175	168,852
計息銀行借貸	323,718	644,086
其他借貸	154,377	-
應付稅項	29,786	28,928
遞延稅項負債	56,245	45,21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69,053	26,003
綜合總負債	763,354	913,084

c)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客戶所在地。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定，惟不包括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香港		中國		其他亞洲國家*		美洲國家**		歐洲國家***		非洲國家****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8,926	28,353	172,865	240,839	226,253	200,615	201,599	222,445	135,363	71,680	23,341	30,401	788,347	794,333
非流動資產*****	31,720	15,913	557,145	574,170	-	-	-	-	-	-	-	-	588,865	590,083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韓國、台灣及巴基斯坦。

**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美國、智利、秘魯、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

***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格蘭。

****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拉哥斯、尼日利亞、肯亞及埃及。

*****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及不包括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d)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進行交易(二零一二年：無)，有關交易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從該名客戶賺取之總收入為94,7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已售存貨成本	784,760	736,090
折舊	89,009	82,65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858	1,83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付款	1,927	1,089
核數師薪酬	1,259	880
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直接經營開支零港元 (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2,306)	(2,538)
自經營租約(除有關投資物業外)之租金收入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93)	(1,771)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10,768)	34,8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7,521)	(153)
匯兌差額淨額	(3,669)	888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減值#	33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29	7,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7,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3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1,295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退休計劃供款	(10,388)	7,214
長期服務金淨額(撥回)／撥備	(34)	7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090	1,090
工資及薪金	184,238	207,164
	174,906	215,545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營運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5,702	3,900
遞延稅項	945	1,683
	<u>6,647</u>	<u>5,583</u>

7. 股息

於年內並無支付或擬訂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亦無擬訂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13,325</u>	<u>210,94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6,001	1,016,001
假設因年內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作獲行使而 已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81</u>	<u>9,02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0,282</u>	<u>1,025,021</u>

9. 貿易應收款項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6,296	189,552
減值	(20,818)	(41,057)
	<u>205,478</u>	<u>148,495</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00,757	111,375
四至六個月	75,475	35,895
七至十二個月	29,246	1,225
	<u>205,478</u>	<u>148,495</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1,656	133,328
四至六個月	34,910	10,109
七至十二個月	7,683	3,060
一年後	7,081	5,318
	<u>121,330</u>	<u>151,815</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按90日之期限結算。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88,347,000港元，較去年所報794,333,000港元輕微減少5,986,000港元或0.8%。年內，本集團錄得毛損75,838,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毛損60,370,000港元。毛損主要由本年度廠房及機器折舊88,335,000港元所帶動。毛損增加15,468,000港元或25.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亦較去年210,948,000港元增加2,375,000港元或1.1%至213,323,000港元。

電子消費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計算機、鐘錶及其他數碼產品，佔本集團收入73.1%。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之收入由去年626,661,000港元減少50,313,000港元或8.0%至本年度576,348,000港元。

電子計算機之營業額為361,339,000港元，較去年390,979,000港元減少29,640,000港元或7.6%。電子計算機銷售額為本集團年內營業額貢獻45.8%，仍為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部。

電子鐘錶銷售額較去年140,542,000港元大幅下跌67,999,000港元或48.4%至72,543,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9.2%。

數碼產品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16.3%，產生128,742,000港元收入，較去年66,390,000港元增加62,352,000港元或93.9%。數碼業務營業額大幅上升乃由銷售平板所帶動。

電子零部件

電子零部件主要包括液晶體顯示屏(「LCD」)、玻璃芯片(「COG」)及石英，該等零部件之年內收入分別為88,698,000港元、94,783,000港元及22,705,000港元。年內合計收入由去年166,218,000港元增加45,781,000港元至211,999,000港元，增幅27.5%。該分部佔本集團收入26.9%。

自其他亞洲國家之收入主要來自台灣及日本，為本年度最大地區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28.7%。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送開支，由去年13,719,000港元下降970,000港元或7.1%至本年度12,749,000港元。

行政開支由去年102,689,000港元減少7,671,000港元或7.5%至本年度95,018,000港元。此主要包括員工相關開支(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佔本集團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66%。

融資成本為40,372,000港元，去年則為29,844,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10,528,000港元或35.3%，乃年內為撥付中國業務獲取銀行借貸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456,47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4.4%。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維持於148,055,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貸款則為479,912,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本集團年內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除股東權益計算)為1.67倍。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為股東提升股本回報。

重大投資及收購

年內，本集團投放14,981,000港元於添置在建工程、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生產能力。

資本結構

年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認購合共90,6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購股權(當中12,300,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授出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61,840,000股。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資產抵押

本集團110,563,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14,217,000港元之預付租賃付款以及21,5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股份發售籌集所得剩餘款項淨額約65,400,000港元，已撥作投資於合營企業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由於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進行項目之進度較預期緩慢，董事正考慮調撥部分有關所得款項拓展其他投資機會。董事將於覓得任何具體目標時，根據適用規則作出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4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酬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分別承受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風險。考慮到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深信相對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的淨匯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風險。

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承擔為1,8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0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28,000,000港元，該等融資尚未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繼續面對不明朗因素。美國經濟復甦依然緩慢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然是世界經濟之最大風險。面對該等經濟因素，實難以對出口電子業務感到樂觀。同時，中國政府公佈多項政策以穩定增長，這表示中國經濟增長亦將會放緩。我們預期業務量將於未來繼續疲弱。

中國勞工供應不穩定及人民幣升值將繼續推高生產成本。生產成本增加將繼續為我們業績之主要挑戰。我們將繼續審閱生產成本及密切監察每個生產過程。同時，我們將精簡營運及透過外判若干生產工序優化效率。

我們之策略目標依然是透過加強現有業務及開拓投資良機擴展其他業務範疇，以達致長遠可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蕭光先生(作為賣方)及王志寧先生(作為賣方之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項目」)。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於中國之建築材料生產商，專門生產高品質之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多種類形磚材等。於本公佈日期，完成建議收購項目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我們一直研究轉移其資源至其他有利可圖之行業之潛力，並對中國建築材料生產業務充滿信心，其受中國物業市場增長推動，前景明朗。我們希望(倘完成)建議收購項目將為本集團提供機遇，扭轉其欠佳之財務表現以及帶來多元收入及額外現金流作其持續發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表決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燕翔女士、洪日明先生以及蘇棣榮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財務董事梁志輝先生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受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黃琮靜女士於報告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評估是否再次委任。董事會認為，此舉達致相同目標，且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列明，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在其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及梁志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燕翔女士、洪日明先生及蘇棣榮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黃春英女士及黃金翔先生。